

#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》（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）而进行的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绩均无重大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解释第 14 号。2021 年 8 月 10 日，财政部针对上述解释第 14 号发布了 PPP 会计处理实施问答，进一步明确了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。解释第 14 号要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执行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第 14 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，未按照该解释进行会计处理的，应进行追溯调整，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解释第 14 号对符合“双特征”及“双控制”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，明确了社会资本方的相关会计处理，特别是明确了 PPP 项目合同下应收款项和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以及 PPP 项目合同下混合模式的会计处理，并规定了相关披露要求。此外，也明确了 PPP 项目资产建造过程中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。

## 三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按照上述解释第 14 号的要求，调整期初报表有关项目列示：调增应收账款 1.14 亿元、合同资产 3.07 亿元、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.75 亿元，调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.21 亿元、长期应收款 159.75 亿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绩均无重大影响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目前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绩均无重大影响。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

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》进行的变更，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合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